

新闻公报

政府就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的修例建议展开谘询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就《税务条例》（第112章）及《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的修订建议展开为期两个月的谘询，有关的修订旨在推动本地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建议修订的目的是在利得税、物业税和印花税方面，为较常见种类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一个能与传统债券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关的建议修订亦有助吸引伊斯兰债券发行者使用香港的伊斯兰金融平台。」

「伊斯兰债券的结构一般会涉及相关资产的转移及特设公司的成立，在现时的法例下，可能引起额外的税务责任和不确定性，令伊斯兰债券相对于传统债券处于较不利位置，因此有需要作出相关的法例修订。」

陈家强在阐释谘询目的时说：「展开谘询是要收集市场意见，确保法例修订建议切实可行，并且能配合市场最新的发展需要。」

他补充：「是次的法例修订工作将有助促进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令本地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以及巩固我们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谘询文件可于以下网址下载：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sukuk.htm。市场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可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将书面意见邮寄至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二十四楼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第五组，或传真至2527 0790，或电邮至sukuk_consultation@fstb.gov.hk。

因应谘询期所收集到的意见，政府会敲定法例修订的内容，以期在下一个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完